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197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被告 彭顯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依職權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所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-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萬2,8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惟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0日自行繳納1,000元，又於同年9月19日繳納1,330元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退還溢收之裁判費1,000元，是依職權退還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